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它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牌照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關於

- (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經擴大發行授權	6
動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AGM」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劉東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陳建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李文泰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李文泰先生

錢盈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敬啟者：

關於

- (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6,200,400股已發行股份。受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1,240,000股新股份，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上限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為456,200,400股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載有回購授權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經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6,200,4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 (1)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權發行最多達91,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 (2)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56,200,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及／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2) 動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劉東先生(「劉先生」)、陳建新先生(「陳先生」)及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告知董事會，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會並無委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過往表現及李先生整體對本公司之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董事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將近十年，故已特別檢視李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此外，建議彼等重選之隨附

董事會函件

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李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就本公司事務客觀及公正行事以及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根據李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此外，於李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對董事會的有效性作出了貢獻，維護了股東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李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將近十年，惟彼在未來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李先生長期以來為本集團帶來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建議重選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近十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彼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願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之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候選人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之精力及時間；
- (b) 該候選人在其所屬領域之成就；

董事會函件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並認為李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發揮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先生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具體而言，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管治領域富有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憑著彼深厚之專業背景及在自身領域之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權益外，彼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鑑於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責任、義務及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李先生不能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提議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李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彼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知悉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之諮詢總結，當中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引入若干修

訂，包括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內不得僱有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延長至六年之過渡期內採取分階段實施方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提名委員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劉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一直並會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及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建議酬金預計約為1,20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

該估計酬金乃本公司與富睿瑪澤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酬金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與去年比較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因此大會主席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載入本通函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6,200,400股股份。

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回購最多456,200,400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時間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任何回購。回購時之任何應付溢價，應利用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回購股份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00	1.56
五月	1.96	1.68
六月	2.72	1.84
七月	2.12	1.96
八月	2.04	1.24
九月	1.44	1.32
十月	1.44	1.32
十一月	1.43	1.28
十二月	1.55	1.3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7	1.54
二月	1.98	1.57
三月	1.97	1.72
四月	1.68	1.4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7	1.3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劉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持有中國陝西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然氣**」)投資管理部副部長，現任新天然氣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曾在新疆新投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和內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劉先生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陳建新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中共新疆兵團委員會黨校函授財會專業，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陳先生從二零零二年起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天然氣(股份代號：603393)及其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i)米泉市鑫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新天然氣全資附屬子公司)總經理；(ii)新疆鑫泰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新天然氣全資附屬子公司)總經理；及(iii)現擔任新天然氣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陳先生委任書**」)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除非藉由提前根據陳先生委任書條款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陳先生的委任書，除董事會定的酌情花紅外，陳先生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劉先生及陳先生事將任職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再次當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陳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他們現在／曾經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也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接近20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間審計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李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該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茲提述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1)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李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在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以及(v)並無或不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沒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
 - A.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c)及(d)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換股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的日期；(i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確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5)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會延至稍後日期舉行。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